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6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2次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4次审计委员会。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6年2月2日，在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而做出的。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该机构在2015年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其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

司此次续聘天健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参加了各委员会的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董事、高管的薪酬与考核工作进行了审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

在2016年度中，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建华、裴永乐、刘常研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